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9 案併案審查蔣乃辛、劉建國、林佳龍、潘孟安擬具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高志鵬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由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陳益興代）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陳次長提案說明列述於下：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長期以來，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本部施政主軸，也是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焦點。承蒙貴委員會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前言

當前全球市場競爭，科技發展瞬息萬變，社會貧富差距也跟著擴大，但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教育，讓人有改變未來的機會。故為實現公平正義社會理念，落實「社會關懷」施政主軸，貫徹「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政策目標，本部針對弱勢學生研擬多元扶助方案，讓每位學生都能享有平等學習之權益。

二、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現況說明

(一)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對象

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主要照顧對象為就讀公立高中職（含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方式

學校於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許可後，開立專戶以專帳管理，並透過本部建置之網站平臺公告需幫助之個案，社會善心人士便能將愛心捐款即時挹注至急需救助之學生。

(三)學校教育儲蓄戶推動概況

1. 自 97 年以來，各國中小及公立高中職陸續開立教育儲蓄專戶，並獲各縣市政府公益勸募許可可案。97 年開辦校數為 2,275 校，至 102 年開辦校數增長為 3,147 校。
2. 學校教育儲蓄戶開辦以來，深獲社會大眾關心，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捐款金額已達 4 億 1,038 萬 0,473 元，共有 3 萬 3,477 件個案獲得社會善心人士之捐助。

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內容

(一)延續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作法，將扶助對象擴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主要為照顧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目前扶助對象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學生，立法後，實施對象將從現行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擴及全國大專校院以及私立學校，未來將有更多的學生及家庭因此受惠。

(二)明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餘額得以滾存，以長期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為落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立法意旨，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以利專帳管理，避免與學校其他經費混用。且為照顧更多弱勢學生，並明確界定本條例募得金錢之用途，爰明定學校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且應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另為使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爰明定捐贈者有指定對象者，該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時，學校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補助其他經濟弱勢學生。

(三)明定學校申請勸募許可作業以符應學校運作現況

學校需經許可勸募後始能進行勸募活動，爰定明學校於進行勸募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明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須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之程序。

學校於取得學校主管機關許可、開立教育儲蓄戶、並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使學校主管機關取得學校帳戶資料，完成上傳至教育儲蓄戶網站後，學校方能運用該網站進行勸募後續事宜。另學校得於網站、媒體及全國各地，以多元之方式公開勸募，如於許可勸募後，發生學生遭遇緊急事件須緊急因應之情形，其開戶、備查與勸募得同時辦理，以掌握時效。

(四)明定稽核管理機制，落實學校教育儲蓄戶監督管理機制

為學校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明定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及其之組成與任務規範，以利依循。並明定學校收受捐贈時，開立收據並載明相關資料，以利日後行政作業追蹤查核。另為使帳務透明，明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公開徵信；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以督促學校落實執行。

四、結語

學校推動教育儲蓄戶計畫實施以來，廣為社會大眾認可，並獲許多善心人士捐款扶助學童度過難關，然為使更多弱勢學生能獲得及時救助，並使教育儲蓄戶之捐助款項能永續利用，發揮更大扶助效益，爰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支持，期待透過本次立法，落實社會關懷理念，使更多弱勢學生能獲得即時救助。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對弱勢學生扶助作為，現行之法規無法符應需求，制定本法俾擴大扶助經濟弱勢學生、提昇捐款效益及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審慎研議、協商後完成全案審查：

一、法案名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草案第四條，除第二項末句「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外，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六、草案第八條，除增列第五項「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原第五項改列第六項外，餘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八、草案第十一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外，餘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十二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外，餘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第二句中「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外，餘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增訂草案第十九條如下：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原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條次依序遞改為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第五條第二項聯合勸募教育經費之意旨，在於力求縮小各校際間勸募資源之差距，並列於第五條末項之教育部應訂定遵行事項之辦法中。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p> <p>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p> <p>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制定之目的。</p> <p>二、為資本條例及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關係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行政院：</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審查會：</p> <p>增列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以為周延。</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p> <p>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p> <p>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p>	<p>行政院：</p> <p>定明「教育儲蓄戶」及「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第二款所定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認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p> <p>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p>	<p>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p> <p>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p>	<p>行政院：</p> <p>一、為落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立法意旨，第一項定明學校勸募所得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以利專帳管理，避免與學校其他經費混用。</p> <p>二、為照顧更多弱勢學生，並明確界定本條例募得金錢之用途，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及其用途。</p> <p>審查會：</p> <p>第二項末句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p> <p>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p> <p>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五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行政院：</p> <p>一、學校需經許可勸募後始能進行勸募活動，爰第一項定明學校於進行勸募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第二項定明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之內涵要項。</p> <p>三、第三項定明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須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之程序。學校依第一項申請許可時應檢附前開會議通過文件等證明文件併同審核；該執行規定經許可後有修正時，應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四、第四項定明學校申請勸募許可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定。</p> <p>審查會：</p> <p>為因應目前各級學校在勸募作業上之需求及避免經營不善之私立學校不當利用就學勸募，爰</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配合正修正第四項（原草案第三項）首句之項次。</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p> <p>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p> <p>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定明學校經許可勸募者，其開立教育儲蓄戶及開戶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p> <p>二、第二項定明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分別應有之字樣。</p> <p>三、第三項定明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並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p>	<p>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p>	<p>行政院：</p> <p>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許可所轄學校勸募後，應報教育部備查之期限。</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主管機關須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及許可年、月、日與文號，以利週知。</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p> <p>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p> <p>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p>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p> <p>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八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p> <p>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p> <p>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p>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行政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於取得學校主管機關許可、開立教育儲蓄戶、並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使學校主管機關取得學校帳戶資料，完成上傳至教育儲蓄戶網站後，學校方能運用該網站進行勸募後續事宜，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學校得於網站、媒體及全國各地，以多元之方式公開勸募，如於許可勸募後，發生學生遭遇緊急事件須緊急因應之情形，其開戶、備查與勸募得同時辦理，以掌握時效。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公開勸募所得金錢，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三、第三項、第四項定明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任務，以利依循，並於第五項授權教育部訂定其組成及運作辦法。 <p>審查會：</p> <p>為使教育儲蓄戶之經費資源有效運用，爰增訂第五項，以求周延。</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p>	<p>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p> <p>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p>	<p>行政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捐贈者有指定對象者，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於實務上，本條例協助學生之方式有二，一為善心人士指定

<p>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p>	<p>目的捐贈，未指定對象；另一為學校主動上網提出個案需求，善心人士依學校所提個案需求捐助，俟捐助金額足夠，學校即將該個案需求自網路卸載，此為指定對象捐贈，其多為小額捐贈，僅少數案例係因媒體或家長會等宣導，而有大量善款指定捐贈之情形。</p> <p>二、為使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爰於第二項定明捐贈者有指定對象者，該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時，學校應於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補助其他經濟弱勢學生。</p> <p>三、有關各級學校受贈款項所涉徵免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為保障捐款人權益並落實扶助弱勢學生立法意旨，爰於第一項中將「用途」列入捐款人之指定標的；第二項增列但書，以資明確。</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p>	<p>第十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p>	<p>行政院： 學校收受捐贈時，應開立收據並載明相關資料，以利日後行政作業追蹤查核，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p>	<p>第十一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p>	<p>行政院： 一、為使帳務透明，第一項定明學校每月應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公開徵信；其公告內容，應</p>

<p>信。</p> <p>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p>	<p>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以督促學校落實執行。</p> <p>審查會： 第二項增訂學校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支用狀況，以強化公眾監督。</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p> <p>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p>	<p>第十二條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p>	<p>行政院：</p> <p>一、為避免學校以強制或違反當事人意願進行勸募行為，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強制或違反當事人意願所募得金錢之處理方式。</p> <p>審查會： 第一項將「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納入不得勸募對象，以求周延。</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行政院： 為利學校主管機關監督學校教育儲蓄戶之辦理情形，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p> <p>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贖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進行清算。</p> <p>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贖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p> <p>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p>	<p>第十四條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p> <p>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贖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進行清算。</p> <p>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贖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p> <p>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p>	<p>行政院：</p> <p>一、因應少子化、教育多元化之衝擊，少數學校有停辦、解散或裁撤之情形而結束勸募，另因勸募原因消失或變更，亦有需結束勸募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有結束勸募必要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並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贖餘款之處理方式。</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行政院：</p> <p>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定明學校違反第四條（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第五條第一項（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之處罰。</p> <p>審查會： 參酌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以求一致。</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行政院：</p> <p>一、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六條，定明學校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p>

<p>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二、學校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已不宜再為勸募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配合第五條修正，第一款引用項次予以調整。</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第十七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行政院： 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七條，定明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時之處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行政院： 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八條，定明學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增訂條文，以下條次依序遞改)</p> <p>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審查會： 新增條文，明訂有犯罪嫌疑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p> <p>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贖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p> <p>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贖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p>	<p>行政院：</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設置教育儲蓄戶之學校之過渡條款。</p> <p>二、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之學校，其勸募活動計畫、財物使用計畫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繼續執行至原計畫期限屆滿為止，俾利完整執行原核定計畫。</p> <p>三、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在善用勸募所得金錢，即時扶助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為使第一項教育儲蓄戶有贖餘款者，得銜接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勸募所得金錢得不斷滾存之規定，以避免各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等規定申請贖餘款之再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各校重新申請勸募許可，以留用原教育儲蓄戶贖餘款，其所需檢附之資料或文件，將於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許可辦法定之，各校亦需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中補充說明。</p> <p>審查會： 條文照案通過，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p>	<p>第二十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p>	<p>行政院：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亦有準用本條例為勸募行為之必要，為資規範，爰為本條規定。另以國防部為軍事學校之主管機關，爰定明其違反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審查會： 條文照案通過，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條文照案通過，條次變更。</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及第一條。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第一條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

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贖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行清算。
-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贖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贖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五條第二項聯合勸募教育經費之意旨，在於力求縮小各校際間勸募資源之差距，並列於第五條末項之教育部應訂定遵行事項之辦法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